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

農漁字第 1031332146 號

主 旨：公告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範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漁業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：南緯十度以北、東經七十八度以西之印度洋海域（如附圖）。
- 二、漁業人之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，含有該海域者，該漁業人得僱用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印度洋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圖

